

# 工伤等级变更

## 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工伤等级变更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
实施主体	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理时限	3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3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省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	通办范围	全省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网上办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1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
行使内容	工伤等级变更	权限划分	无
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

### 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是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社会保障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私 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 会组织、困难企业、重点 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其 他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办理社保	办理地址	郑州市市郑东新区区 (县)农业南路与祥 盛街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街道；河南省

			政务服务中心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地铁 1 号线农业南路站 B 出口向南 500 米路南，祥盛街农业南路公交站（114 路），农业南路金水东路公交站（158、47、K905、b2 路支线）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社会保障信息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<p>一、固话咨询:0371-61612102</p> <p>二、网上咨询地址：  <a href="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">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a></p>	监督投诉电话	<p>一、短号:12345</p> <p>二、网上投诉地址： 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：  <a href="https://12345.hnzwfw.gov.cn:8083/cns_hnbmfw_website/newwebsite/pages/subPage/appealRegister.html?rqsttype=10">https://12345.hnzwfw.gov.cn:8083/cns_hnbmfw_website/newwebsite/pages/subPage/appealRegister.html?rqsttype=10</a></p> <p>2、河南省信</p>

			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 <a href="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">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a>  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  <a href="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">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</a>
--	--	--	---

### 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000069873271 2R	实施编码	11410000698732712 R2002014007002
地方实施编码	698732712QR00027 006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000698732712 R200201400700206

### 申请条件

- 1、工伤职工被认定为工伤。
- 2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被伤残鉴定为一至十级的，因重新鉴定结论与原鉴定结论有变化的。

### 设定依据

- 1.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：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

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2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，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。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	原件	《工伤保险条例》 (国务院 586 号令) ，《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》，《工伤保险经办规程》 (人社部发[2022] 24 号)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2	《工伤人员建档信息变更业务审核表》	原件	《工伤保险条例》 (国务院 586 号令) ，《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》，《工伤保险经办规程》 (人社部发[2022]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24 号		
--	--	--	------	--	--

## 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## 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 办理人：受理岗； 办理时限：即时受理； 审查标准：具备受理条件，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； 办理结果：查验办理人员提交材料是否齐全，若资料齐全则受理业务，受理完成转入下一流程；若资料短缺，则一次性告知办理人员需补齐的材料。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 办理人：经办岗； 办理时限：2； 审查标准：审核提交材料，确定业务是否符合办理标准； 办理结果：手续齐全，业务通过，经办完成转入下一流程。手续不齐或者不符合办理条件，退回业务到受理岗，并告知原因。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 办理人：复核岗； 办理时限：1； 审查标准：审核提交材料，确定业务是否符合办理标准； 办理结果：资料符合标准，该业务经办完成；资料不符合标准，返回受理环节。；

## 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无	无	无	无

## 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